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6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6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8月5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6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0962 -1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 法院1号大审判庭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内容。

5.2、采购内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8月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东路 128 号

联系人：刘云龙

联系方式：1863955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东南连邦新农大厦12层

联系人：孙东方

联系方式：19913828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方

联系方式：19913828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东路 128 号 联系人：刘云龙 联系方式：186395565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祿路东南连邦新农大厦12层 联系人：孙东方 联系方式：1991382858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1 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1 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代替。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如有格式要求,该项填0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1.4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8月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8月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的， 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00000.00元
10.2	成交结果公告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10.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18639556590；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东路128号。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13828587；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6	重新磋商的其 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 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10.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给予 20%的扣除，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评审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章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 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

3.2.4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流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开标会议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5.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5.2.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电子文档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递交磋商小组。

5.3.3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

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 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 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 额为准进行修正；

5.3.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 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9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磋商响文件 应将被拒绝。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 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

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
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35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
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 五、保修费用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

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备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其他因素：15 分
2.2.2(1)	磋商报价 (30 分)	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2)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内容完整性 1. 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2. 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供货方案、安装方案等）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5 分； 2. 施工方案（含供货方案、安装方案等）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3 分； 3. 施工方案（含供货方案、安装方案等）总体安排不明确，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3. 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场计划进度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场计划进度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与进场计划进度不合理, 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2.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 工程质量保证措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1.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5分; 2.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3分; 3.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不健全, 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 有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分; 2.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 有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3分; 3.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 图表和文字说明不清晰或无图表和文字说明, 工期保证措施简单、不明确得 1分, 缺项得0分。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分; 2.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分; 3.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 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1分, 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
--	---

		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漏洞得1分, 缺项得0分。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 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3)	其他因素 (15分)	优惠服务承诺 1. 对工程质量、工期的承诺。(3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2.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3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3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4.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3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针对采购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排忧解难等方面的承诺。(3分, 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注: 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3分. 二档: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2分。 三档: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 得1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 相应项目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其他因素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3.2.1.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1.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61
- 3、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 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内容。
- 4、采购内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中智慧庭审系统可服务管理人员、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参与角色，支撑庭审全流程。

★产品需支持和法院现有审判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支持和法院现有的电子卷宗系统无缝对接，可在庭审系统内调用电子卷宗系统进行引用和修改等操作；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一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 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 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 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 （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证书（如有）	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材料。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跟本项有关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及河南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 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九、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